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. 9. 11
編 號	059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昱程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7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R8457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1729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升溫，本市提升為「強化二級警戒」，請貴診所確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近期社區出現Delta變異株，籲請診所落實詢問TOCC，診療病人時若發現具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，如：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及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肺炎等臨床條件、流行病學條件、或符合疾病檢驗條件者，請開立轉診單，並由病人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，社區採檢院所如接獲轉診採檢個案時，亦請加強通報與採檢。
- 二、另請貴診所多加利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，請民眾至指定採檢醫療機構協助採檢，符合條件之診所，中央會核發轉診獎勵、確診病例轉通報獎勵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